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76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38號

聲 請 人 即

反聲請相對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蘇文俊律師

複 代理人 賴承恩律師

張以璇律師

相 對 人 即

反聲請聲請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(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76號)及反聲請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(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38號)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民國114年2月8日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第20頁第11行有關「聲請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」；同頁第19行有關「六個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三個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上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判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誤植，為顯然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陳如玲